

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东省茂名化州市桔城西路 90 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668-7226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东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6 号 1210 室 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13719455173/020-83981809
1.1.4	项目名称	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化州市长岐镇、同庆镇(不包括茂名监狱)、杨梅镇[不包括杨梅产业集聚区及空港物流园(茂名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良光镇、官桥镇、新安镇、笪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 17 个镇的行政区域。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特许经营者自有资本金投入和银行贷款解决。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包含 9 年建设期（含建设和运营交叉期）和 21 年运营期（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进行确定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而调整项目实际运营年限），从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达到以下但不限于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天然气气体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天然气》（GB17820-2012）的相关标准； （2）燃气加臭应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3）城市管道燃气的供气压力应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

		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4）《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GB 15558.1-200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管材》。 （5）《城镇燃气调压器》GB 27790-2011。
1.3.4	承包方式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u>见附录1</u> 财务要求：<u>见附录 2</u> 业绩要求：<u>见附录 3</u> 信誉要求：<u>见附录 4</u> 其它要求：<u>无</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2个，且是由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u>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
1.12	偏离	☒ <u>不允许</u>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 </u>。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851.4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下浮率>4%)，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最终投资金额以经政府审计后的项目竣工结算额为准，即： 工程总投资结算金额=化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额×[1-中标下浮率]。竣工结算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4	基建程序要求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2.5	合同价修正原则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化州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竣工结算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银行电汇： 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4）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2）非电子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作最低要求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 U 盘壹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制作 U 盘壹个。
3.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封套上应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2.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技术投标文件”字样；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业主代表 1 人、设计（A040208 城市燃气）1 人、工程造价（A060214 石油天然气）1 人、项目管理（A0701）1 人、工程施工（A080207 燃气工程）1 人、法律（C0603）1 人、金融（C0502）1 人</u> 抽取专家类别：<u>工程类、服务类。</u> 抽取方式：<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是否考察、答疑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运营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施工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注：履约担保须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u>0688-7226118</u>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且投诉需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计价格[2002]	

	1980 号]（工程类）的计价规则并下浮 10%，按代理合同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2、实施方案编制费：以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10851.46 万元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中的实施方案编制费和项目合同咨询费之和并下浮 24%计算得出的费用总额为：39.47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方委托编制《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第三方咨询公司支付该项编制服务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金额为 25 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 4、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真实有效（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在化州市成立项目公司，且项目公司的人员配置应符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包含管道燃气投资或燃气经营等），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近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有稳定的管道气和 LNG 等多类型气源保障，与气源方有合作协议。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应急队伍，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方面的成功经验，至少取得 1 个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并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经营方面的书面证明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信誉要求：本次公开招标要求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特许经营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

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4）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项目实施方式

1.11.1 参考《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2024年第17号令），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的方式；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工期要求，本项目运作方式拟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操作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拥有、运营和移交工作。

1.11.2 特许经营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业务范围：化州市长岐镇、同庆

镇（不包括茂名监狱）、杨梅镇[不包括杨梅产业集聚区及空港物流园（茂名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良光镇、官桥镇、新安县、笪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17个镇行政区域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1号接收门站、门站至禾化次高压管工程、门站至城区中压管工程除外），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护及抢修服务；开发管道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1.11.3 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从符合政策要求、保障社会投资人合理回报等角度综合考虑，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包含9年建设期（含建设和运营交叉期）和21年运营期，从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11.4 实施进度：

近期（2022～2027年），根据《化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年）》和《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规划范围内天然气系统近期建设方案及建设重点为：完成主要包括完成LNG瓶组站、中压管道、管线穿跨越工程、调压设施、抢修设施、SCADA系统的建设，为化州市长岐镇、同庆镇（不包括茂名监狱）、杨梅镇[不包括杨梅产业集聚区及空港物流园（茂名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良光镇、官桥镇、新安县、笪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17个镇行政区域的用气提供及时、有力保障。

远期（2028～2035年），根据《化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年）》和《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规划范围内城镇燃气系统远期建设方案及建设重点为：完成良光镇高中压调压站、LNG瓶组站、中压管道、管线穿跨越工程、调压设施、抢修设施、SCADA系统的建设，为化州市长岐镇、同庆镇（不包括茂名监狱）、杨梅镇[不包括杨梅产业集聚区及空港物流园（茂名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良光镇、官桥镇、新安县、笪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17个镇行政区域的用气提供及时、有力保障。

1.11.5 项目资产权属：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间所有资产、土地、设施、设备建设安装的所有权由项目公司所有。未经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1.11.2 资产移交：本项目特许经营到期后所有资产、土地、设施、设备等无偿移交给化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项目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权终止时要求移交资产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包括：项目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装置以及其他动产；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包括设计及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维修手册及维修记录、运营维护方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和备性能评估报告等）、为新增用户提供服务而建设的配套设施资产；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2）项目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移交的情况下，应该保证本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在所保证的使用寿命内，能正常使用，1年内不需要大修。如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本项目公司的资产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移交给化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本期项目公司资产实际移交给化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前，项目公司应保证正常供气和服务的连续性。

（3）项目资产移交程序

项目资产移交方式分为特许经营期届满移交或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移交；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需在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个月作为过渡期，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与项目公司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小组，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工作小组应在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应当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将维持燃气正常供应所必需的设施、资产及档案，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移交给化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资产处置以项目公司和政府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项目移交工作小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约定或共同认可的评估方式，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政府给予项目公司合理的回购补偿。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

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财务状况表
- （9）企业业绩情况表
- （10）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 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第二章第 3 点“（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及第三章第 1.3 点“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编制。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如有不按要求或超出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851.46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6%(下浮率>4%)，投标报价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2、最终投资金额以经政府审计后的项目竣工结算额为准，即：

工程总投资结算金额=化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额×[1-中标下浮率]。

3.2.2.2 工程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化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最高限价的超额投资不能作为配气价计算的依据。

3.2.3 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融资贷款成本、运营成本及投资回报率等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基建程序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如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将按以下方式退回：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三个**包封**，分别为：

1、封套：

内层封套：

- (1) 招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联系人：
- (4) 投标人联系电话：
- (5) （项目名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文件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第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第二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第三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上述三个封套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应符合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按封套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原封退回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保管于密封室。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特许经营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3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对总投资报价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附录 4）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1、投标人 2023 年度的净资产（以人民币为单位或等值外币）在 10 亿元（含）及以上得 3 分；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之间得 2 分；1 亿元（含）至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之间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2、投标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以人民币为单位或等值外币）为 5 亿元（含）及以上得 3 分；为 2 亿元（含）至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之间得 2 分；为 1 亿元（含）至 2 亿元人民币（不含）之间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关键页）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企业投资及安全管理实力	6 分	1、投标人近三个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内银行存款（提供流水证明）或有效授信从高到低排序，最高者得 4 分，第二名得 3.9 分，第三名得 3.8 分，以此类推。（注：以提供自有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额度授信证明为评审依据，资金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且没有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报道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得 2 分。（注：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完整信用信息报告；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点领域信息查询中没有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数据信息即可视为没有被列入），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上述资料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三	项目同类型业绩	16 分	1、投标人取得省会或以上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每提供 1 个省会或以上城市业绩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投标人取得地级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每提供 1 个地级市业绩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取得县（区）级城市的管道燃气项目，每提供 1 个县（区）级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资料或股东决议等相关证明；第三方审计报告、项目合同或协议、政府批复文件或当地燃气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四	拟投入本 项目实施 团队人员 配备	9 分	1、投标人拟派的安全总监须具备化工安全或石油天然气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得 1 分。 2、安全技术人员须具备化工安全或石油天然气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得 2 分，最高得 2 分；城镇燃气工程师职称或危化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机电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1 分；自动化工程师职称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场站负责人须具备化工安全或石油天然气专业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得 1 分。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担任 1 个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负责人的经历，且具有 10 年或以上燃气公司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5、投标人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且从业经历 5 年以上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1 分。 注：①允许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求从子公司或下属公司（如有）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加强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②以上人员需要提供注册资格证、职称证书、毕业证等证件扫描件，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及隶属证明扫描件，③从业经历时间以提供的毕业证颁发时间及单位委派岗位证明相关资料为准，④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小项不得分。
五	气源保障	3 分	1、国家管网公司或广东省管网公司气源供应保障协议得 3 分。 2、液化天然气气源保障协议的得 2 分； 3、无气源保障协议的不得分； （鉴于天然气工程气源保障的重要性，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认气源保障协议的有效性。）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气源保障协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审标准
1	投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方案编制水平	15 分	投标人提出在特许经营期内该地区管道燃气的建设总体建设计划、规模；管道燃气的分期建设计划和年度投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投资额等内容；工程建设的进度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等，提供的建设总体建设计划（含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组成）、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生产经营方案、安全运营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是否完整、清晰、合理可行，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清晰、先进，合理可行的，得分：11~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分：6~10 分； 3、方案较简单，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分：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资金筹措的方式与方法、资金筹措可行性分析、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在融资方案中，投标人须说明实施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资金筹措能力，这些文件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银行信贷额度等；融资方案中还要说明，特许经营期内投标人愿意承担的财务支持，包括可能的担保或股东贷款： 1、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的，得分：11~14 分； 2、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具备的，得分：6~10 分； 3、措施方案较简单、合理可行性较差，欠缺投资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分：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3	工程建设方案与措施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期内近期及远期工程建设计划、具体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自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建设方案具体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的，得分：11~14 分；

			投标人自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的设计企业，建设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的，得分：6～10分； 3、投标人自有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市政（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建设方案较简单、措施欠缺合理可行性的，得分：1～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经营方案与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经营方案与措施（采用的技术标准、生产设备、服务质量、制度流程完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经营方案具体完整，有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有完善合理的管理制度并具有较强的制度执行力，承诺供应天然气质量分别达到气质标准、管道燃气供应压力标准、燃气加臭标准，并有保证措施的，得分：9～12分； 2、投标人，经营方案基本完整，有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管理制度，承诺供应天然气质量分别达到气质标准、管道燃气供应压力标准、燃气加臭标准，并有保证措施的，得分：5～8分； 3、投标人经营方案较简单，欠缺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欠缺管理制度，承诺供应天然气质量分别达到气质标准、管道燃气供应压力标准、燃气加臭标准，欠缺有保证措施的，得分：1～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抢险能力及履约便利性	15分	根据投标人的抢修抢险能力及履约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充足，应急响应时间快，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好，对项目实施地熟悉的，得分：12～1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较充足，应急响应时间适中、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适中的，得分：8～11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较充足，应急响应时间相对较慢、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相对较远的，得分：3～7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燃气抢修队伍较少，应急响应时间慢、抢修机构的履约便利性远的，得1-2分。 注：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证明材料及方案加盖公章为评审依

			据，未提供不得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管道天然气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自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的施工资质企业，对项目关键部位、管道燃气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8～10 分。 2、投标人自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施工资质企业，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4～7 分。 3、投标人自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施工资质企业，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3 分。 4、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管理及培训体制实力，对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能力和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在管理、服务、安全、环保、社会公益等方面获得的国际、国内大奖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 分。 2、投标人拥有专业的培训体制及相关机构，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 分。 3、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管理能力和能力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 分。 4、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 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7～10 分。 2、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

			分：4~6 分。 3、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3 分。 4、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 分。
--	--	--	---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2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20 分	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6%(下浮率>4%)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48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48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D 值）。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 - A }{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left(\text{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right)$ F— 投标报价得分； 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 评标基准价（金额）。 C—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20%。 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4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4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2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

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

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地点】签署:

甲方：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项目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由**【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审核单位名称】**审核通过。

2. 【化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成交通知书】。

3. 代表项目公司的本项目中标单位（特许经营者）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注册地点：_____。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化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2.1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指【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1号接收门站、门站至禾化次高压管工程、门站至城区中压管工程除外），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护及抢修服务；开发管道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4. 特许经营者指：指【特许经营者名称】。

5. 政府方：指化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指化州市人民政府。

7. 实施机构：指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项目公司：指【项目公司全称】。

9. 甲方：指实施机构。

10. 乙方：指项目公司和中标单位。

11.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指由甲方编制并经【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审核单位名称】审核通过的《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12. 生效日：为【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特许经营期按“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划分为前后两个有机衔接的项目阶段。

14. 审核备案程序：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2.2 解释

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2.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3.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5.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6.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7.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8.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0.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所述的“项目公司的原因”均应理解为“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和中标单位）的原因”。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了规范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化州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化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适用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中国（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适用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来提供服务。当中标单位设立项目公司来具体实施特许经营项目时，项目公司承继了中标单位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当项目公司无力承担权利和义务时由中标单位承担。

(8) 项目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债务和责任负责。如果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如未能按时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政府有权按照协议规定对项目公司采取措施，包括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等。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审计评估；

(2) 监督项目公司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年度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项目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享有审查项目公司管道燃气五年规划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化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2-2035 年)》的权利；

(4) 受理用户对项目公司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5) 运营期间，有权利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绩效考核、中期评估。

(6) 有权利通过数据系统对项目公司天然气运营状况进行监督，项目公司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7) 当公共利益遭受或面临重大损害时，有权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来保障该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8) 项目公司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进行工程建设；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权力。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一) 协调机制

成立化州市管道燃气利用协调项目小组，协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办理公司注册、工程立项、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及手续办理、燃气经营许可，以及工程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批文和相关手续等，以加快推进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工程实施。

(二) 收费许可

项目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按照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销售价格，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收取燃气费。

（三）支持合法营运，避免恶性竞争

特许经营权一经确定，化州市人民政府监督项目实施，禁止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维护特许经营区域的独立性、封闭性和完整性。化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保护项目公司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项目公司合法经营活动。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依法制止和排除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管道形式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进行直接供气。如有前述侵犯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政府保证全力予以制止。

（四）各项行政许可或审批手续的办理支持

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需要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项目核准、许可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在特许经营期间，化州市人民政府不得在已授予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范围内项目公司是唯一有权将天然气直接销售给用户的独家特许经营企业（符合粤发改能源函〔2020〕1583号中“年用气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直供用户”可除外）。

（六）统筹推进区域内燃气管道建设工程

对新建住宅小区，应执行“三同时”政策，即燃气管道与住宅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七）积极推行环保政策

化州市人民政府出台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燃气的相关政策，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利用比例，严格控制用煤量及排污总量，有效控制大气污染，为城市居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八）制定临时接管项目公司的管道燃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1、若乙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运营、管理、维护、提供服务，或没有能力处理紧急突发情况，并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共利益、项目安全受到危及，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化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临时接管申请；化

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正式启动临时接管应急预案；临时接管机构向特许经营企业出具政府批准文件，进驻特许经营企业实施接管。

2、临时接管期间，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负责组织正常生产，其他部门按预案分工协作。在临时接管的同时，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与特许经营企业进行谈判，对同意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能挽回影响的，经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可以继续经营；对拒不整改、无能力恢复正常生产的，应当按法定程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重新招标择优选择后续特许经营经营者。

3、接管机构应在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严格按预案组织运作，保障燃气供应和员工队伍稳定。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接管的特许经营企业承担，被接管企业拒不承担的，从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补偿费用中扣除。

4、被临时接管并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参加本县行政区域内其他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投标。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为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在化州市设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终端用户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权利，但主气源的接收门站、调压站、至城区 LNG 气化站高压管道除外；

（3）维护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4）对用户天然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对严重违反天然气供用气合同或违法使用天然气的用户拒绝供气的权利；

（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天然气及相关服务；维护天然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天然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气、解散、歇业；

(2) 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经营；

(3)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燃气企业运营规范高效、高质运营本项目，不得因冗员和低效摊大成本；

(4) 接受政府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5) 项目公司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受损方予以赔偿。

(6) 项目公司必须将有关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政府，以使政府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7) 项目公司运营的数据系统应当允许政府接入，以利于实施监督；

(8) 项目公司应当向政府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并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9)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政府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10) 项目公司组织施工建设过程中非必要不得开挖已黑底化的道路，施工前必须办理相关许可并向市住建局、属地政府报备，否则不得施工，若有未办证即施工问题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燃气销售收入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收入。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5.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实施。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1）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完成 LNG 瓶组站、中压管道、管线穿跨越工程、调压设施、抢修设施、SCADA 系统等的建设。

（2）远期重点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完成良光镇高中压调压站、LNG 瓶组站、中压管道、管线穿跨越工程、调压设施、抢修设施、SCADA 系统等的建设。远期不接入长输管网。

运营期内，根据新增用户报装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项目公司可以提供配套设施建设及供气服务。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化州市长岐镇、同庆镇（不包括茂名监狱）、杨梅镇[不包括杨梅产业集聚区及空港物流园（茂名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良光镇、官桥镇、新安镇、笪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 17 个镇行政区域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1 号接收门站、门站至禾化次高压管工程、门站至城区中压管工程除外），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护及抢修服务；开发管道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___年___个月零___天，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___年___月___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含本日）。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特许经营期原则不作调整，特殊情况如有调整需要的，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可作调整。

（2）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1. 经营范围：化州市长岐镇、同庆镇（不包括茂名监狱）、杨梅镇[不包括杨梅产业集聚区及空港物流园（茂名临空经济区起步区）]、良光镇、官桥镇、新安镇、笪桥镇、中垌镇、丽岗镇、林尘镇、江湖镇、合江镇、那务镇、平定镇、文楼镇、播扬镇、宝圩镇等 17 个镇行政区域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1 号接收门站、门站至禾化次高压管工程、门站至城区中压管工程除外），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护及抢修服务；开发管道燃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 本项目的中标社会投资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化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出资方式：为一次性现金实缴。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 3 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具体参见本协议第 40 条“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有关内容。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其投资行为而新增的资产，具体包括项目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项目追加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通过**有偿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列入城乡规划和天然气发展规划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

2. 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3.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4. 【其他约定】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施工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运营期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施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2. 履约担保金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若乙方没有及时补足履约担保金，乙方应支付利息并就损失进行相关补偿。

3.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4.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 14 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3.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有资本金投入和银行贷款解决。

1. 项目资本金

（1）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化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一次性现金实缴，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一致，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缴。

（2）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3）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除项目资本金外，项目所需其余资金为债务性资金，由乙方自行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30天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甲方和政府不为乙方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不能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则由乙方以自有资金按约定进行投资，如因投资不足影响项目实施，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 融资期限的违约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金融机构提交项目融资所需资料（以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料清单为准）提交完成次日起算，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因特殊原因，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甲方同意融资交割的宽限期，并不解除乙方其它本协议项下义务。若乙方仍然未能在前款所述的宽限期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融资形式的违约

乙方的融资行为有违反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整改其行为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规范其融资行为，并于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其整改内容及方案向甲方做出书面回复。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进行整改，或其违法违规的融资行为对项目的继续履行会造成可预见的严重影响，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勒令乙方暂停本项目的融资工作。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算，30 日后乙方仍未进行融资行为整改规范的，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地、实施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勘察、设计、环境影响咨询、场地准备等。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特许经营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甲方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至特许经

营者，相关权责及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特许经营者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按约定期限（ 天内）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特许经营者负责继续支付。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并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2）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__年__月__日;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前期费用。乙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已确定的前期工作费用;对于需根据实际情况结算的费用,应在相关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的[]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未承接或不接受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 建立和完善项目协调机制,重点做好项目工程建设的项目核准与审批、各环节的手续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协调,依法解决项目实施遇到的障碍和问题,保障项目顺

利实施。

(2) 为项目的规划、用地提供支持，对需建设的城镇天然气设施、管道等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对燃气设施用地和管道选择和使用给予支持。

(3) 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损害特许经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4) 特许经营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

(5) 建设用地保障。本项目建设用地通过**有偿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列入城乡规划和天然气发展规划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

2.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企业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核准或备案。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 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投资应按相关规定纳入本项目投资概算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按规定与政府方相关部门就项目用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进度控制、投资费用支出和控制、乙方应负责或承担的配合工作、相关责权利安排、工作协调机制等事宜签订协议。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提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2)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3)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4)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5)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6) 发生不可抗力；

7)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以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建设期及运营期）调整

(1) 特许经营期原则不作调整，特殊情况如有调整需要的，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可作调整。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工程结算原则：本项目的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价以化州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最高限价的超额投资不能作为配气价计算的依据。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乙方（项目公司）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并与甲方、乙方一同签订三方协议，甲方（实施机构）在监理工作方面具有监督的权利，监理单位在申请进度款时须通过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方可支付。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程序后__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如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政府方要求的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甲方应认定相关相应的费用，并合理延长工期；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且工期不予延长；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__7__天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39条 工程建设期违约事项

(1) 工程放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已放弃本项目：

- ①未能根据本合同递交保函，则均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 ②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③在初步完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从建设场地撤走全部或 50%以上的工作人员。
- ④竣工验收延误 30 日以上且未获得甲方豁免。
- ⑤乙方未严格按本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实施或者只完成本实施方案部分建设内容。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作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

(2) 乙方资金不到位

乙方的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得超过 90 日）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其他相关违约行为

①乙方擅自变更相关文件的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况严重应给予处罚：

- A.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B.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C. 按规定必须审查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D.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茂名市有关规定的；
- E.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F.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G. 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 H. 设计变更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并实施、因变更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恶意串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变更上弄虚作假以达到节省建设成本目的的。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 2) 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 3) 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在已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成立化州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立项、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及土地手续，以及工程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批文和相关手续等，以加快推进化州市管道燃气工程实施进展；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天然气市场秩序；

(3)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燃气市场秩序。除了年用气量超过 1000 万立方米、靠近主干道的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天然气直供外，不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自建或代建管道或单点的方式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进行直接供气。如有前述侵犯乙方特许经营权的行为，保证全力予以制止；

(4) 为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积极推行环保政策，出台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燃气的相关政策，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利用比例，严格控制用煤量及排污总量，有效控制大气污染，为城市居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5) 保证项目公司是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终端用户唯一的管道燃气经营商（省管网公司直供的除外）。

(6) 制定临时接管项目公司管道燃气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 1)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

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4)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1) 试运营应不少于 30 天，且不应超过 90 天；

2) 进行试运营时，所有测量数据及测试结果均不得进行误差调整；所有的系统的功能测试应同时进行。

3)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有关风险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正式运营

(1) 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特许经营者应保证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气量充足，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并建立应急气源保障机制，若特许经营者在保证气源质量的前提下，需要采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气源的，应报实施机构批准，并报化州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2)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特许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用气前压力、燃烧热值、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产品或者服务的标准：

1)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燃气用户履行普遍的无歧视的服务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企业用户，特许经营者应当与其签订供气用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供气用气协议应使用格式文本，协议相关内容应当事先报请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化州市燃气主管部门批准。

2) 特许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公开办事制度、办事流程、收费项目及标准、服务承诺，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用户的监督，并履行服务承诺。

3)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流程、业务服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设施安装检修、入户安检等综合服务等信息，并确保能够达到燃气行业标准。

5) 特许经营者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化州市燃气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通知用户。

6) 特许经营者应当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2)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3月份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1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3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

的项目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 24 小时, 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1)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2)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3)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4)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5)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及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 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 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 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 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 根据实际运营状况, 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项目主要铺设燃气管网，为临时用地，不改变土地原有性质；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补偿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建设用地通过**有偿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列入城乡规划和天然气发展规划的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按《天然气能量计量技术规范》（JJG 1993—2022）计量。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违约处理：任何一方不履行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违约通知：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4、减轻损失的措施：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燃气供应服务。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销售价格。

2. 价格的调整

天然气价格调整执行广东省、茂名市届时或化州市届时统一发布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和《广东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广东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非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企业可提出城市管道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建立燃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在特许经营期间，如遇上游燃气供应价格调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应向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申请和调整燃气价格。居民用户燃气价格的调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按统一规定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乙方可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给予乙方相应补贴或补偿。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每年的年末对本项目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如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绩效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45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7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政府方不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对乙方进行价款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6.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1)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2)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3)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4)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2)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3)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 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4)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 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 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 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 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 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 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 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 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 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90 天,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0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 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4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30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投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__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1)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
- 2)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
- 3) 系由政府方本级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1)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2)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3)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4)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燃气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9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2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天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7) 未按时出资完成且影响工程进度的；

(8)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设定权利负担；

(9)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财产进行处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0)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1) 乙方在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期限整改后仍不改正的；

(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并保持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足额有效；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完工日或正式运营日延误超过____天；

(1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实施各项工程，并经甲方书面函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有实质进展；

(15) 临时接管事由无法解决或者长时间得不到解决。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12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2)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 180 日；

3)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12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

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1)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2)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2.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73】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第【68】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77】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4.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支付农民工工资；
- （2）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偿还银行贷款；
- （4）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73】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2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30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1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3、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前 2 个月之前完成。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应保证正常运行。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的保养、修复工作。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天然气管道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 73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BOOT方式，应移交资产所有权，移交的资产不设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和抵押。特许经营期满应无偿移交。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___。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如下：

1) 对供气设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

土地、供气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供气管网及其附件、附属设施；与供气设施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和配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特许经营者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未曾交付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供气设施的运营。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 6 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运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其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职员资格、职位、工资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在提交名单中应载明自移交日起可供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聘用的人员。乙方负责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

在运营期届满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政府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政府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政府方和乙方应联合对政府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应继续承担项目的运营和维护责任，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4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1)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30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3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3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免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免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 75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移交验收后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移交标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可自行进行设备更换和维修,并免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的金额。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移交或拒绝移交或擅自处置项目资产的(未取得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免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3倍。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6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建设期。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运营期违约处理原则

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处置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管道燃气设施，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每次**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由甲方协助向侵权人追偿。

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3) 乙方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每次**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 乙方对供气中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气，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每次**支付 5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每次**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维修服务和燃气管网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每次**支付最高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 甲方可根据燃气用户的投诉对甲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并经调查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每次**支付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终止特许经营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对乙方的投入不予任何补偿。

9) 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考核要求立即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特许经营权。

10)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 移交的违约处理原则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移交验收后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约定的移交标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可自行进行设备更换和维修，并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的金额。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移交或拒绝移交或擅自处置项目资产的（未取得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兑取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 3 倍。

(3) 工期延误

乙方应按期报送建设计划，若乙方未能按期上述要求报送达建设计划并完成工期，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工程费用的 5%。

(4) 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违约一方应当享有更长纠正期的，则应给予违约一方该等更长的纠正期。

(5) 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种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 20 %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60 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引起的民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化州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 79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0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1 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及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政府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特许经营者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第 82 条 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或报酬。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

(3) 政府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政府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政府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政府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项目公司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政府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政府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83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4 条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提及的文本、通知，一方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以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的，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邮件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

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约定的地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合同各方有义务在变化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第 85 条 法律适用

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6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以中文为准。

第 87 条 适用货币

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8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89 条 协议附件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可列示协议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 气源保障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保证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气量充足，并建立应急气源保障机制，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保证气源质量的前提下，采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气源的，应报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2. 产品质量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华白指数、燃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具体来说，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所供应的城市管道燃气的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目前天然气气体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GB 15558.1-200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管材》的相关标准；燃气加臭应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城市管道燃气的供气压力应符合国家现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标准。

3. 服务标准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设施安装检修、入户安检等综合服务，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城市管道燃气服务质量不低于《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正常条件下，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气申请不得拒绝，对同类用户提供统一质量标准的供气服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社会公众公布用气申请程序，并有义务向办理用气申请手续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各项服务指标与承诺和程序、服务电话（业务、报修、投诉）等，公开燃气价格、维修服务价格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 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一）监督管理

政府对项目公司的监管是公用设施市场化之后的必要措施，监管的目的是保证项目公司的服务质量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公众利益不受项目公司的垄断地位所威胁和损害，确保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普遍性、稳定性、安全性、高质量、高效率、公平和价格合理。

本项目中，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

1、工程建设监管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建设工期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并对其进行监管，工程竣工后，实施机构有权聘请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严格按照工程规范标准对工程整体进行安全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广大居民安全用气。

项目公司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运营监管

（1）项目公司向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报告，包括：

①项目公司应于每年的3月份向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

②项目公司应于每年的6月份向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③项目公司应于每年3月份向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上一年度的管道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④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三十日内向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 A. 项目公司制订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
- B. 项目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人员变更。
- C. 项目公司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D. 项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 E. 项目公司签署可能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F. 发生影响燃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 G. 其他对公司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信息披露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检查项目公司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包括服务和质量标准、燃气价格及收费、服务电话等，有权将对项目公司开展的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结果的概要向社会公告。

（3）投诉监督机制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受理公众就项目公司的供气质量、收费、停气、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投诉并进行处置。

（4）现场检查

在不干预项目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

（5）中期评估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公司进行两年或三年一次的中期评估，或者在必要情况下实行年度评估，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

（6）绩效考核

在项目运营期间，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新区燃气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实施机构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执行，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

（7）监管执行部门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24 年第 17 号令）第九条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

在特许经营期间，由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项目公司的运营及设施维护的日常监管并负责做好项目公司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运营评价

1、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管理的目的是促使项目需求目标的实现，并使项目的相关利益者满意。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采用特定的指标体系，对照确定的绩效考核标准，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等，对运营期内的过程和结果，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依照科学性、可操作性、系统性、层次性、独立性原则，综合考虑确定项目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

重点对项目的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评测，如项目产出质量、数量等，考核标准为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二类气的技术标准，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同时通过绩效监控加强项目运营的监管。

1、考核主体

考核小组：由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被考核对象：项目公司。

2、考核方式

在项目日常运行绩效监控基础上，每年定期开展 1 次绩效考核，对阶段目标实现程度、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运营管理、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评价结果提升项目实施、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

3、绩效考核结果应依法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对项目的监管，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效益。

4、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与扣费关联机制，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按照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作为考核基数，实行百分制原则。综合打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费，85 分以下按照比例进行罚款。

罚款金额=运营维护保函金额-运营维护保函金额×最终得分÷100

表 4.7-1 项目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1	一、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的完整性和动态适应性（3 分）	协议条款的完整性	协议条款完整、合法、动态适应，应急预案完整，临时接管条件完整的，得 3 份，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查阅资料	
2	二、特许经营企业投资建设发展及规划制定情况（10 分）	规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按照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空间规划）、燃气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得 2 份；否则不得分。	2	查阅资料	
3		建设资金情况	建设资金投入充足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 1.5 分；投入不足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不得分。2.企业资金流转政策，未发生影响特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查阅资料及台账	
4		项目建设情况	高压、中压管道等按规划进度建设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高压、中压管道建设工程量每低于规划指标 10%的扣 0.5 分，扣完为	3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止。)			
5		燃气用户发展情况	1.燃气用户发展符合城镇发展需求或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内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企业管理的燃气用户数据库必须在企业所在地保存及运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查阅资料及台账	
6		企业管理能力	1.企业文化理念、文化建设,公益事业和文化活动制度健全且有相关资料的,得2分;缺少相关资料的,扣0.5份	8	查阅资料、系统查询	
7	三、特许经营企业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情况 (17分)	行业服务质量	1.企业对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符合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气报装便利化的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3.营业网点和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满足用户需求,营业网点布点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4.用户发展、安装施工、充值缴费、维修安检、客服热线等各类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完善,办事程序公开、便捷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5.用户报修、投诉处理及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报修、投诉处理有记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6.供气价格、工程安装费、延伸服务等收费,价格按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执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及台账,用户测评	
8	四、燃气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10分)	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更新改造情况	1.合理制定燃气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更新改造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开展业务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燃气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符合区域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燃气专项规划的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3.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对已投入使用的管道燃气设施工程按设计规定的年限届满前及时进行评估的,得2分;逾期未评估的,不得分。 (所有设施设备均未达到设计规定使用年限的不扣分)	6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9		工程建设情况	1.规范工程建设程序,燃气工程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的,得2分,抽查发现一项未办理手续	4	随机抽查、查阅	

			扣 1 分，扣完为止。2.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备案，工程竣工资料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料	
10	五、提供的燃气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15 分）	产品质量	1.定期对气源质量进行分析检测，燃气质量符合《城镇燃气技术规范》标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定期对管道末端（用户端按万分之一取样）管道内的加臭剂浓度进行检测分析，末端加臭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建立居民灶前压力检测制度，用户用气压力在正常范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查阅台账、抽样检查	
11		气源接收及协调	1.具备良好的气源协调能力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长期气源采购合同，合同气量占年度用气量 90%（含）及以上的，得 2 分。	4	查阅设计图纸，供气合同	
12		储气调峰及保供	1.制定保供方案并落实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储气调峰能力适应城镇发展需求，储气能力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供气量 5%的，得 5 份；不满足其上一年度供气量 5%的，不得分。	6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13		信息公开	1.建立燃气产品信息定期公布制度，让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天然气质量信息，提高社会满意度，得 2 份，缺少一项公示内容扣 1 份，扣完为止。	2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14	六、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9 分）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1.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执行良好的，得 2 分。2.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执行的，得 1 分。3.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要求及应急预案未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的，缺少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查阅资料及台账	
15		抢险救援及应急演练	1.按相关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的，得 1 分；监理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抢险人员和	7	查阅资料及台账	

			应急装备、器材配置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3.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进行演练并有演练记录的，得 3 分；进行演练无记录的，得 1 分；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			
16	七、生产运行管理及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10 分）	管网运行管理	1.管网巡检制度健全或落实到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定期开展管网安全隐患排查的，得 1 份，否则不得分。	2	查阅资料及台账	
17		场站管理	1.站场巡检、值班、设备管理等制度健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站场重点部位实施重点管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18		设备运行管理	1.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或落实到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定期对厂站、管网等设备设施定期维护检测，保养良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重要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4.设备运营台账健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19		燃气设施保护	1.制定第三方施工管控措施并按制度执行的，得 1 分。2.在燃气设施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得 1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20	八、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22 分）	安全生产情况	1.具有健全的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重要岗位操作规程执行到位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安全生产资金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4.检测设备先进、配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查阅资料及台账	
21		入户安检情况	1.有健全的入户安检制度，得 0.5 分；有完善的用户档案，得 0.5 分；有入户安检系统记录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2.每年至少为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的，得 1 分；每半年至少为单位用户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随机抽查、查阅资料	
22		人员持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	3	现场检	

		证上岗情况	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持证上岗，得 3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证书核查	
23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1，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台账完善的，得 1 分；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按时限、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的，得 1 分；最高 2 分。2.有 1 至 3 项（处）未按时限、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的，扣 1 分。3.有 3 项（处）以上未按时限、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得分。	3	查阅资料及台账	
24		安全宣传	1.开展用气知识普及、用气安全宣传和教育等社会工艺性活动的，得 1 分；每增加 1 种形式的宣传，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2.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评价工作的，得 1 分。	3	查阅资料	
25		安全事故	在本评估周期内：1.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 4 分。2.每发生 1 起一般事故，扣 2 分；扣完为止。3.每发生 1 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 3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不得分。（注：根据事故调查结论，燃气企业无责安全事故不计入）	4	查阅资料及台账	
26	九、用户投诉处理及满意度调查	投诉处理情况	1.用户有效投诉处理结果满意度为 95%及以上，得 2 分；75%-95%，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查阅资料	
27	（4 分）	社会满意度调查	1.电话调查、上门调查满意度为 95%及以上的，得 2 分；75%-95%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各类用户样本数量一般不低于用户数量的 0.1%，原则上不低于 100 户）	2	抽样检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经认真审阅“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用，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履约。

2、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

（1）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贵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投标文件进行融资、建设管道燃气，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技术规范运营管道燃气，最终将管道燃气严格按照合同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及移交程序移交给化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按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7）保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成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支付已由招标人负责完成并产生的相关费用，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9）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

（10）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1）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交股东会同意其投资的股东会议决议或提交经全体股东签名的同意其投资的书面决定。

4、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5、本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6、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或担保函（版本见附件 2）。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4%<投标下浮率】范围内 投报总投资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_____ % (如: A%)	
总投资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注：总投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书中的报价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箱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加盖公章）。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代表性规划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等（加盖公章）。

3）投标人应提供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5）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一)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2

投标人名称		
财务资料		2023 年度数据（万元）
资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运营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例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金		

注：

- 1) 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2)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证明，可以是银行与投标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或银行提供授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需作出书面承诺：信贷、结算无不良记录，且现在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需要。（格式自拟）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三)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包括其下属公司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2、近三年内指：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1</u>年<u>12</u>月<u>6</u>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专业名称					
职称证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应符合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拟委任的项目安全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总监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安全总监应符合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隶属关系复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总监：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 3：拟委任的安全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技术人员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资格专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专业		职 称 证 书 级 别		职 称 证 书 编 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身份证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至少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和隶属关系（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安全技术人员每人分别对应填写人员简历表。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安全技术人员： _____（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4：拟委任的项目场站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场站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注册安全工 程师专业		注册安全工 程师级别		注册安全工 程师证书编 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场站负责人应符合商务标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身份证及关键履历书面证明文件，至少包含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和隶属关系（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场站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特许经营区域	
特许经营范围	
中标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安全总监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作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偿债能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前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近三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7）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投标（项目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格方面的文件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化州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